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國烽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勝律師

張釗銘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昌修

訴訟代理人　劉志鵬律師

吳詩敏律師

楊靖儀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吳佩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法　官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盧姝伶